

评估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及其主管是否适当的指导原则

引言

根据香港法例第138章《药剂业及毒药条例》(下称「条例」)，注册药剂师、法人团体或并非法团的团体可作为「获授权毒药销售商」，经营零售毒药业务，并毒药的 actual 销售，必须是在根据条例就该销售商注册的处所内，由注册药剂师或在其在场监督下进行。获授权毒药销售商用作存放毒药以供零售的任何处所，除非已根据条例第13(3)条，获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下称「管理局」)注册，否则不得保留作该用途或用作该用途。

2. 根据条例第13(4)条的规定，除非管理局就在某处所内零售毒药一事信纳该条例所列事项，包括获授权毒药销售商是从事零售毒药业务的适当的人，否则不得将其处所注册。

3. 本文件概述了管理局在审核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及其主管是否适当时一般所考虑的指导原则和因素。

评估获授权毒药销售商是否适当的原则

4. 在评核一名人士是否从事零售毒药的适当的人时，会考虑以下指导原则或因素：

- (i) 该人士曾否违反香港法例；
- (ii) 该人士的专业技能
- (iii) 该人士的财务状况；及
- (iv) 该人士在依照条例从事零售毒药业务所需要的资历、能力、技术及经验。

5. 如获授权毒药销售商或其主管并非一名注册药剂师，或该人从未于过去三年内修毕一为药房从业员提供的认可综合课程，该人或须出席面试以评核其能力与技术。在此情况下，审核该申请的时间亦会有所延长。

6. 用于评核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及其主管是否适当的考虑因素综述于以下列表：

	获授权毒药销售商 ^{注1}	主管 ^{注2}	申请前的时段 ^{注3}
(i)违反香港法例			
刑事罪行	在香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而被判处监禁(不论是否缓刑)		五年
	获释出狱		三年
	正处于无须羁留的判刑期(如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		不适用
与药物相关的罪行	就与药物相关的罪行被定罪		三年
(ii)专业失当			
被除名或专业失当	该销售商现正或曾经被取消获授权毒药销售商的资格或 该销售商的任何处所， 现正或曾经从处所注册纪录册中被除去	被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纪律委员会裁定违反行为操守而导致纪律处分	十二个月
(iii)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现正破产，或与个人债权人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作出所指的自愿安排		不适用
	公司已开始清盘(适用于有限公司的申请)	不适用	不适用
(iv)资历、能力、技术及经验			
资历、能力、技术及经验	<p>(a) 该人士是一名注册药剂师；</p> <p>(b) 该人士于过去三年并没有触犯与药物相关的罪行或违反执业守则、拥有最少三年有关零售毒药或药剂制品的经验、及曾于过去三年内修毕一为药房从业员提供而不少于六十小时的认可综合课程^{注4}；或</p> <p>(c) 该人士于过去三年^{注5}曾通过药物办公室的面试及被认定为拥有足够的知识及能力从事零售毒药的业务。</p>		

- 注1 适用于获授权经营零售毒药业务的注册药剂师、并非法团的团体的独资东主或合伙人、或任何属于法人团体的董事。
- 注2 如该获授权毒药销售商未能亲身管理其处所，该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在提供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可委任一位主管代其管理该注册处所。
- 注3 由定罪/获释出狱/取消资格/从处所注册纪录册除名/纪律处分生效日期起计。
- 注4 如该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及/或其主管在多于三年前已修毕综合课程，该人士可提交申请时过去一年内修毕一个不少于六小时的进修课程。**有关课程须获管理局认可。**
- 注5 前提是该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及/或其主管于过去三年内并没有触犯与药物相关的罪行或违反执业守则。